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聯交所通知取消本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以保證其

股份繼續上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決定」）。該函件表示，聯交所於達致決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本公司主要從事(a)商品貿易業務；(b)物流業務；及(c)石油業務。
2.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以營運商品貿易業務為其主要業務營運，有關營運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管理協議到期後已降至最低。誠如下文所解釋，聯交所亦對商品貿易業務並非實質業務及/或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本公司其他業務（即物流業務及石油業務）已長期處於最低營運水平。本公司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有關情況似乎並非短暫下調或衰退。本公司有意拓展其商品貿易業務、物流業務及石油業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然而，此等業務計劃為初步計劃且屬一般性及欠缺具體細節。總體而言，聯交所仍對本集團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

(a) 商品貿易業務

3. 自二零一六年起，商品貿易業務乃本集團產生收益之主要業務。此業務乃主要由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之管理下進行。此業務自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後已大幅下調至最低水平，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5,513,6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29,100,000港元，更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進一步下跌至4,200,000港元。此業務於過去三年不是錄得虧損，就是僅產生極少利潤。

4. 本公司聲稱其已就重續管理協議與天津物產進行協商。然而，該管理協議最終能否重續及將於何時重續仍屬未知數。無論如何，聯交所對商品貿易業務並非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於此業務下，目標公司按背對背基準加上本公司增添之有限價值(反映自其微薄之毛利率)採購產品。目標公司由天津物產管理，而顧客及供應商則透過天津物產的網絡獲得。本公司僅有少數員工營運其業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有三名，以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五名)。由於失去了天津物產之網絡，此業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只有一名顧客及一名供應商。似乎此業務不能與天津物產分開獨立營運。
5. 本公司提及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每月提供價值約10,000,000港元之煤炭及／或煤焦，並與澳洲鐵礦擁有人進行初步協商，以成為其鐵礦的分銷商或代理人。該等業務計劃為初步計劃，且缺乏具體詳情及受限於協商內容。該等業務計劃會否及將於何時進行均為未知數。本公司預計此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大幅增加至76,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至144,000,000港元。由於此等金額只根據管理層之估算，且並無獲任何具體業務計劃或與顧客已簽署之合約支持，故能否實現該增幅仍存有疑問。
6. 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對商品貿易業務並非實質業務，且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

(b) 物流業務

7. 物流業務一直維持最低程度之營運。其於過去五年僅產生少於9,000,000港元之收益，且持續錄得虧損。此業務僅有少量客戶，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2人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5人，此乃由於管理協議已屆滿，導致流失了天津物產轉介之客戶。本公司計劃透過聯絡天津物產曾轉介之過往客戶，以及將其服務擴充至陸上運輸，以改善此業務之表現，惟未能確定該等業務計劃能否及如何能大幅改善此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獲得9,000,000港元收益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獲得10,200,000港元收益之預計並無獲任何已簽署合約支持，且於任何情況下，概不代表此業務出現大幅改善。聯交所仍對物流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

(c) 石油業務

8. 石油業務一直維持最低程度之營運，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起產生之收益少於6,000,000港元。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分別錄得2,4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之最低分部溢利外，此業務於過去五年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計劃透過維修其閒置油井並重新使用該等油井進行生產，以增加石油輸出量。該計劃為初步計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最近期現金結餘為800,000港元，因此會否執行該計劃屬高度不明朗。無論如何，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僅錄得65,400,000港元之石油儲備，且預計此業務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之收益分別僅為3,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本公司未能展示此業務之規模及表現將出現大幅改善。聯交所仍對石油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

資產水平

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37,500,000港元之負債淨值以及589,6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值。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決定轉交予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任何有關覆核之要求均須於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本公司股份將於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後暫停買賣，惟倘本公司申請覆核決定除外。

本公司仍在審閱該通函，並就此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且將積極考慮提呈覆核要求，將判決轉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該覆核之結果為未知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獲允許重啟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符合聯交所可能設定之任何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之買賣連續18個月維持暫停，聯交所可能會取消其上市。

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之通告涵義存有任何疑問，請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陳煒聰先生。